

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20/23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)(b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將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20/23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20/24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20/24》，會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，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柴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20/2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20/2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——把一幅位於新業街與小西灣道交界的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4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。
- B1 項——把一幅位於祥民道的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 (甲類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。
- B2 項——把兩幅祥民道附近的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土地用途表，在第一欄用途加入「分層住宅 (只限政府員工宿舍) (只適用於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4)」地帶)」，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「分層住宅」修訂為「分層住宅 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b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內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香港鐵路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一欄內的「街市」，以及在「住宅 (甲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 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c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的規劃意向。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